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新城上城新世纪东区1号楼91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C-ZC-2025-011

项目名称：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68,433.3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1,868,433.3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66,609.5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B08030000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68,433.33	1,866,609.5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具备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新城上城新世纪东区 1 号楼 91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要求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发布公告的媒介：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

地址：延安南桥花石砭

联系方式：13259305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城上城新世纪东区 1 号楼 919 室

联系方式：0911-8881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村对

电话：0911-88812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十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放，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招标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具备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10）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 （3）响应报价表；
-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 （6）商务响应方案；
- （7）供应商承诺；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保证金

1. 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保证金缴纳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26905601040009640

转账备注：**SXJC-ZC-2025-011 磋商保证金**

2. 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提交了磋商保证金而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为迟到的除外）；

（5）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6、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叁份装在正本内，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响应文件的包装，各磋商单位自行包装密封。

（6）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响应文件的副本由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妥善保管。

3、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定标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2)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本次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5) 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磋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需记录，并存档备案；

(6) 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7）磋商时，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1）-（9）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结论
----	---------	------	----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人名称不符的；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E、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F、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验收条

件、售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L、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P、违反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第9条规定的。

3. 磋商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响应人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响应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实施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响应人，合格响应人第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3）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100分，共3项评分因素，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一、项目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满分 10 分）	1、项目经理（满分 5 分） （1）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职称：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2、项目经理部其他成员（5 分） 根据人员配备的专业性、合理性，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0-1 分。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内容详细具体、选进、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4-6 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不合理，得 0-1 分。
	3.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4-6 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不合理，得 0-1 分。
	4.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4-6 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0-1 分。
	5.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8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6-8 分；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不合理，得 0-2 分。
	6. 安全保证措施（满分 8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6-8 分；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不合理，得

		0-2 分。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4-6 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0-1 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4-5 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0-1 分。
二、项目商务部分（满分 15 分）	1. 业绩（满分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 企业信誉（满分 3 分）	信誉良好、社会评价较高，一个荣誉奖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服务承诺（满分 4 分）	响应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根据其可行性酌情打分（0-4 分）。
三、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若出现遗漏、错误等该项得分计 0 分

4.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 签订合同

根据《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文件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 成交服务费

1、采购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2、采购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为基数，参照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延安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5、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宝塔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旧址本体维修，既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办公用房（瓦房）的内外墙、地面、门窗、屋顶修缮、环境整治 1#、2#、3#挡土墙、排水沟、山体滑坡治理（斜坡土方）等。

三、质量目标：合格

四、工期：120 日历天

五、工程量清单：后附

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

保护修缮工程（二期）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宝塔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旧址本体维修，既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办公用房（瓦房）的内外墙、地面、门窗、屋顶修缮、环境整治 1#、2#、3#挡土墙、排水沟、山体滑坡治理（斜坡土方）等。

二、编制范围

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二期）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住建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2、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3、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 4、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 5、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6、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7、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8、材料价格参考 2025 年第二期《延安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9、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10、常规的施工方案；
- 11、其他相关资料。

四、编制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单价法

五、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

- 1、本工程暂列金额 8 万元；
- 2、施工材料倒运至施工现场（砂子、水泥、块石等材料）6 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 3、保护性挖除移植树木及斜坡杂草杂书清理 3.5 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六、本工程采用广联达 GCCP6. 4100. 23. 122 版本。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
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委托-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甲方：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

乙方：

二、响应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 1、工期：120 日历天
- 2、项目地点：宝塔区
- 3、质量目标：合格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响应文件

三、费用标准：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二期）施工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四、结算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施工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

2、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决定施工建设内容，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2、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3、乙方应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在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5、保修期 1 年；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保护修缮
工程（二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XJC-ZC-2025-011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总表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报 价 (小 写 元)	
报 价 (大 写 元)	
工 期 (日 历 天)	
质 量 目 标	
说 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具备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 5 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 6.1 业绩；
- 6.2 企业信誉；
- 6.3 服务承诺；
- 6.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9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响应文件

此页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